老城区残疾人联合会2018年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 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

洛阳市老城区残疾人联合会位于老城区义勇北街2号，根据我单位的职责任务，内设5个职能科室：残疾人就业办公室、残疾人维权办公室、残疾人康复办公室、残疾人办证办公室、残疾人业务综合办公室。主要职责是：

听取残疾人意见，反映残疾人需求，维护残疾人权益，为残疾人服务；团结、教育残疾人，遵守法律，履行应尽的义务；发扬乐观进取精神，自尊、自信、自强、自立，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。

弘扬人道主义，宣传残疾人事业，沟通政府、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，动员社会理解、尊重、关心、帮助残疾人。

开展残疾人康复、教育、劳动就业、文化、体育、科研、用品用具供应、福利、社会服务、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工作，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，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。

协助政府研究、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法规、政策、规划和计划，对有关业务领域进行指导和管理;承担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做好综合、组织、协调和服务;指导和管理各类残疾人社团组织等。

二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2018年收入预算145.32万元，较2017年增加1.11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主要工作基本稳定，稍微较去年有所增加。其中，财政一般拨款124.52万元，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20.8万元。

2018年支出预算145.32万元，较2017年增加1.11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主要工作基本稳定，稍微较去年有所增加。其中，财政一般拨款124.52万元，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20.8万元。

2018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：工资福利支出107.83万元，占74.2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.8万元，占6%；商品服务支出6.88万元，占4.73%；项目支出20.8万元，占14.31%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说明及增减变化原因

按照中央“八项规定”有关要求，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，结合公务用车改革，我单位2018年度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万元，较2017年度“三公经费”支出预算数0.1万元减少0.1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无“三公经费”。

  四、机关运行经费说明
  2018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3.52万元，其中办公费2.3万元，差旅费0.42万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.8万元。

  五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  2018年度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支出0万元。

 六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

 本单位共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 七、预算绩效工作情况说明

 本单位2018年未开展预算绩效工作。

 八、名词解释

  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  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  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  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  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  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劳务费等费用。